

ཉམས་ཞུགས་ཀྱི་ལོ་རྒྱུས་ལྟར་གྱི་ལོ་རྒྱུས་

# 事業，沒有休止符

王 然 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82794

I253  
180

# 事业，没有休止符

王 然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6号

**事业，没有休止符**

王 然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编 100872)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6.5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61 000 册数：1-3 000

ISBN 7-300-01229-9

G·128 定价：3.20元

# 目 录

## 法的神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诞生记 ..... (1)
- 三十三个太阳 ..... (27)
- 玫瑰色的梦 ..... (42)
- 她在矛盾中游泳 ..... (56)
- 专利属于谁  
——记辽宁省劳动模范恩振宇 ..... (70)

## 过去与现在

- 记北京华裕塑料制品厂厂长吴玉荣 ..... (86)
- 企业家的成名作  
——记北京西集潞洲钢窗厂厂长侯万江 ..... (93)

- “芝麻官”办大事 ..... (101)
- 画为媒

- 郭兰英夫妇佚事 ..... (106)
- 事业，没有休止符  
——记青年画家宋有才 ..... (119)

## 在奇迹背后

- 记52854部队医院和铁路员工抢救残疾职工宋元宪 ..... (131)
- 坚持社会效益 积极为残疾人服务  
——52854部队10年做小儿麻痹矫治术1.8万例 ..... (141)
- 携手送给他们一个美好的明天  
——中国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年度项目考察 ..... (146)

## 只为夕阳永远好

- 记北京市老年康复医学研究会 .....(152)

## 筑建精神丰碑

- 天穆村党总支加强党的建设纪事 .....(155)

## 来自石家庄居委会的报告 .....(163)

## 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创举

- 江苏省徐州市开展“兵民双放心”活动的调查 .....(176)

## 为了未来 大家都要尽义务

- 访七届全国政协委员林佳楣 .....(187)

## 珍爱民族文化 强化爱国教育

- 访全国人大代表、故宫博物院院长张忠培 .....(191)

## 树立乡镇干部典型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 访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大副主任赵文隆 .....(194)

## 沟通理解 增强团结

- 访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张太恒 .....(197)

## 后 记 .....(200)

# 法 的 神 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诞生记

## 引 子

这个时代。

年年月月日日都像清晨，充满希望蓬勃的生机。你随便揭开哪一页历史，都有这样的感觉，这样的记载。

1987年11月24日：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为农民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诞生日。这个日子昭示天下：中国农民行使民主权利有了法律保障。

健全民主的标志之一，就是完善法制程序。关系到8亿农民的重要法律的诞生，正是中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进程的一大标志。

孕育这个日子产生的历史，就是整整一部关于这个时代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编年史。

这部编年史应该囊括的不仅仅是一个日子诞生的一部法律，而且还记载了中国8亿农民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获得法律保障的产生过程。

这个过程的揭示，将使我们更深刻地领悟到这一法律产生的深远意义。

何况，正如一位法学家指出的：只有人民真正了解了法律产生的背景诞生的历史，才能倍加信任珍惜维护运用法律。

## 第一章 时代情绪在中国

### 1

在占地球总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经历“十年动乱”之苦的中华民族，深感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之重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成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条重要方针，成为十亿人民的共同愿望。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中国农民经济上自主了，政治上也迫切要求自主。而中国农村民主的生机勃勃则是从占中国总人口五分之四的农民创造了村民委员会开始的。

历史在波涛起伏中闪身跨进80年代。随着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展开，农村旧有的体制和传统受到猛烈地冲击。

1980年，四川省广汉县出现了全国第一个乡政府——向阳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的体制被冲破了！

198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三岔公社出现了全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的管理体制又被冲破了！

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但人民自己如何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地完善和解决。占全国总人口五分之四的农民自己如何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更需要完善和解决。

就在这种背景下，群众创造出村民委员会这种自己管理自己、管理本村的和与他们自己切身利益有关的各项事务的自治组织。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有句名言：社会主义是群众的活生生的创造。

群众创造的萌芽期往往如同“璞玉”。“和氏璧”的埋没是因为没有识“玉”的人。

村民委员会这种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诞生，是基层民主的最好形式，是一块未经加工的“璞玉”。然而，中国的农民群众并不知道，即使手捧“和氏璧”的创造者们也没有想到，识“玉”的知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

村民委员会刚刚出现，就得到彭真委员长的极大关注。在他和有关方面的重视支持下，村民委员会在广西宜山、罗山一带成片出现了。

继广西之后，北京、河北、吉林、山东、江苏、安徽、福建、四川、甘肃等9个省市，在进行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试点的同时，也在试点乡建立了村民委员会。

## 2

1982年4月。阳光明媚的春天。给人们留下了难忘的记忆。

人们惊奇地发现：村民委员会庄严地列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第23次会议上作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重要组织形式，这次将它列入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它是群众性自治组织。

可惜，在当时，村民委员会还没能登上新闻媒介的“大雅之堂”。换言之，农民如何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并没被奉为社会敏感神经的新闻界所意识。

但是，这阻挡不住农村实现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进程。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迅速扩展，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铺开了村民委员会试点工作。

1982年12月，共和国历史上的第四部宪法——新宪法颁布了！在五届人大第5次会议上，彭真同志以他那洪亮的声音欣喜地宣布：我国的村民委员会，现在列入了宪法！

新宪法对村民委员会的肯定，也是对农民群众伟大创造的

肯定。

但还不仅仅如此。彭真同志进而指出：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要加强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以便发动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现这些，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得到进一步发展。

### 3

彭真同志刚刚结束了他的讲话，就踏上了杭州的土地。这是1982年底到1983年初，彭真同志带着如何建立村民委员会的思考，亲自去调查研究。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政法委员会、民政部也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总结了不少典型经验，推进了村民委员会的试点工作。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试点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

1983年6月，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彭真同志强调：要认真总结推广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经验，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

是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通知对建立村民委员会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同时，首次提出了村民委员会的立法要求。

中国基层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转折点就在这时界定了。

全国（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进入了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轨道。

村民委员会的立法工作从此开始。

### 4

1986年9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议题：讨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主持人：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

这是一次不同寻常的会。关系到8亿农民的基本大法将在会上作出评判。

这是一次严肃的会。既是对村民委员会立法工作的审视，也是对伴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发育的基层政治体制改革的小结。

送交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经是第九稿了。

## 5

因此有必要把镜头拉回1984年。记述《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从产生到第九稿的编年史。

1984年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农业生产取得丰收的一年，也是基层政治体制改革硕果累累的一年。

截止9月底，全国有89%的县级单位完成了建乡建村工作，共建乡政府80140个，建立村民委员会659560个。

截止12月底，全国（大陆）除西藏自治区外，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完成了建立乡政府和建立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被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取代。

农村基层组织生产大队的体制被村民委员会所取代。

随着村民委员会的建立，许多地、县制定了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

最先颁布村民委员会工作章法的省级单位是天津市。早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一个月后，即1983年10月，就发布了《天津市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草案）。

继而，北京、浙江、内蒙古、山西、黑龙江、宁夏等省、市、自治区也发布了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

多数地方的村民委员会订立了工作制度，订立了村规民约。

与此同时，民政部加紧了对村民委员会立法工作的调查研究。

1984年8月，参照一些地方制定的《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最先一稿——《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产生了！

民政部领导立即指示，将草稿发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湖南、江苏等6省、市征求意见。民政部民政司随即派员到山东征求意见。

1985年，早春二月。全国建乡建村工作全部结束。经过体制改革，共建立了村民委员会94.8万个。

村民委员会工作渴求章法，农民民主自治权利呼唤法律保障。

民政部相应加快了村民委员会的立法步伐。

2月24日，民政部民政司根据征求的意见将条例作了修改，形成第二稿。立即发四川、山西等8省、市征求意见。民政部领导带队兵分三路深入各地听取意见。

7月，又修改出第三稿。民政部领导指示，立即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中央有关部门、大专院校、法学研究单位征求意见。

10月，汇总各方面意见修改出第四稿，发给当时正在京参加建市座谈会的14个省、市的同志讨论修改。

11月11日，又修改出第五稿，提请民政部部务会议讨论研究。结论是：斟酌后，送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征求意见，然后，提交部务会再讨论。

12月26日，根据中央三个部门的意见和民政部部务会议的意见，民政司修改出了第六稿，并起草了《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说明》。

1986年。

1月18日，民政部第二次召开部务会讨论《村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崔乃夫部长强调：村委会的性质必须按宪法规定写；村委会的任务要考虑现实情况；村委会的规模一般设在自然村；村委会的干部报酬要与中央文件规定一致。此次会议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由民政司再作修改，经部领导签发，报中央政法委员会。

1月29日，崔乃夫部长签发、以民政部党组的名义，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及其说明，一并报中央政法委员会。

4月8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政法口党内联席办公会，原则通过了民政部起草的条例草案，要求民政部根据讨论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之后，送报国务院审查。

上报的条例草案转到了国务院法制局。法制局对条例草案及说明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再作修改，发到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之后，又和民政部交换了意见，至此，才摆在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上。

## 6

无须去渲染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讨论如何认真热烈，也不必去描绘争议的民主气氛，我们只想摘下几段发言记录：

李鹏：村民委员会下设的机构，有的可设委员会，有的可设委员，有的可设小组，可以多种形式，不要规定得过死。

田纪云：村委会下设的机构，根据村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要加重群众负担，对享受补贴的人也要加以限制。

陈慕华：村民委员会要协助乡政府做计划生育等工作，否则，这些工作不好落实。

宋健：村委会要教育村民响应政府号召，完成国家分配的任务。村委会主任不要限制任期，连选可以连任。

田纪云：这个草案写得不错，个别地方再修改一下。

姚依林：条例草案总的很好，没有什么问题，民政部再修改一下，此次会议原则通过。

.....

从抄录的这些发言中，我们不难看出共和国的总理们对民情是如何的了解，对民心是如何的体贴，对民众是如何的爱护，对关系 8 亿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又是如何的严谨周到！没有深入透彻地调查，没有对实际的了解，是难有这些真知灼见的。

这次常务会议形成了纪要，其三条意见是：

（一）村民委员会要根据村民居住的情况、人口多少、工作繁简及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立，那些人口众多的大村，可以设一个或一个以上村民委员会，人口分散的小村可以不设，也可以几个村联合设一个。

（二）村民委员会下边的机构设置要力求精简，可由村民委员会干部兼任调解员或治安保卫员等职务。对享受补贴的人数要限制，要尽可能少，尽量减轻群众的负担。

（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要督促群众完成国家分配的各项任务，带领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计划生育等内容。

## 7

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了经过再次修改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议案。

## 8

1987年1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被列入会议的第二项议程。

受国务院委托，民政部副部长邹恩同向会议作了说明。说明剪辑：

“《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的前提下，本着逐步实现农村基层社会生活的直接民主的指导思想起草的。草案自始至终贯穿着这样一个精神，就是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由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办好各项事务。”

邹恩同在40分钟的报告中，分别就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规模与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和任期、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工作经费和报酬以及与乡镇政府的关系等6方面的问题作了说明。

## 9

各位委员在审议中，十分认真热烈。

意见1：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的10项任务太重，与其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不符。

意见2：应在开头加上为了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句话，突出立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主旨。

意见3：村民委员会与乡镇政府究竟是指导还是领导关系，还需要认真研究，既要不违背宪法精神，又要符合农村实际。

意见4：条例应对村民委员会干部的素质作出规定。

……意见的充分与深刻，恰好表现出委员们民主意识的增强。

## 10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整整开了10天。

1月22日的闭幕式上，陈丕显副委员长宣布：这次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拟交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后根据委员们初步审议的意见和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研究修改，再提请常委会审议。

这就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第一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审议的结果。

## 第二章 民主立法

### 11

1987年3月10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前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主要审议五次会议的有关文件。

《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继第19次会议审议以后列入第20次会议的第一项议程。

从第19次会议到20次会议的两个月间，《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又经过了三次讨论修改。

第一次修改的是法律的起草单位——民政部。修改的主要内容：加上了立法的宗旨；进一步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己组织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村委会的任务在条文上适当作了合并与减删等。

第二次研究修改的是法律的审查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月21日，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友谊宾馆召开座谈会，北京、辽宁、山东、江苏、河南、广西、云南7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县、市代表，全国人大、中组部、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局、民政部、农牧渔业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聚集一堂，对法工委新的修改稿再次进行讨论。为期三天的座谈，对村民委员会的任务、性质、规模及与乡镇政府的关系等主要问题更加明确，认识趋于一致。

继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又召开全体会议，委员们对法工委的修改稿逐条逐句进行了审议。

3月7日，法律委员会再次召开全体会议讨论修改稿，主要变动是：

将原条例草案的15条修改增加为21条；

改动了村委会的任务，包括规定多民族居住的村，村委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规定了条例实施时间；等等。

宋汝芬副主任委员对修改稿作了说明。会议决定：将修改稿提请第20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12

彭真委员长主持第20次会议开幕式。

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雷洁琼作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连续两日，委员们进行审议。大部分委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比较符合我国农村实际，希望这次会议能够通过。不同意见集中在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争论上。

3月14日，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委员们审议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又修改出一稿。

3月16日，第20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这是人大充分发扬民主的一种形式，委员们在这里坦诚布公，各抒己见。

彭真同志坐在其间，认真听取委员们的意见。

会上，彭冲副委员长郑重宣布：委员长会议经过慎重考虑，建议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项淳一就委员长会议的这一建议作了说明。

彭真委员长即席发了言。发言笔录：

“《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原来准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委员长会议商议结果，认为应该提请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因为这是个重要的基本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旧中国留给我们的，没有什么民主传统。我们建国之后只有30多年，我们缺乏民主的习惯。解放区的民主，是战时民主，一切为了前线打仗，集中多于民主。搞得最长的解放区，也不过是8年抗战、3年多解放战争，时间很短，民主习惯也不多。建国以来我们吃了大亏，‘文革’搞大民主，实际上没有民主。

“怎样加强民主建设？光靠批评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全国人大、各级人大自上而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方面；从下而上，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展群众自治是一个方面。

“这个《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就是从下边搞起，培养群众的民主习惯。这个法涉及8亿人民。制定和贯彻这个法，实际是全民的很实际的民主训练班，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很重要的一项内容。所以这个法要提到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应该也必须这样做。原来我们考虑不够，委员长会议的临时动议，我赞成。如果大家同意，就把它提交到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热烈鼓掌〕

“《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对在全国人民中间培养民主习惯会产生很大影响。上有全国人大，各级人大，加强民主与法制，下有群众自治，上下一夹，作用就大了。

“村民委员会不是基层政权的手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我们还是第一次搞，尽管还不够完备，但几年之后，经验就会完备起来。”

彭真同志的话音突然停了。他想起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他感情深沉地说，“请读一下宪法第111条”。宣读宪法第111条的声音在会议室响起：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